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成都市武侯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9 号

法定代表人：邬万颖

联系人：胡波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9 号

联系电话：13658070412

电子邮箱：1073757199@qq.com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夏家湾一路、夏家湾二路、陆家坝路、智诚路、智通一路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夏家湾一路、夏家湾二路、陆家坝路、智诚路、智通一路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本合同中简称夏家湾市政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三河社区、金花桥街道陆坝社区。

工程规模：3.45hm²。

其 他：无。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夏家湾一路、夏家湾二路、陆家坝路、智诚路、智通一路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勾选内容：

- 1.1.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1.1.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1.1.3 ☒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验收公示和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工作。
- 1.1.4 ☒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 1.1.5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根据夏家湾市政道路项目实际需要乙方完成的相关服务内容。

第2条 验收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 2.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
-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

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

- 2.3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中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 2.4 夏家湾一路、夏家湾二路、陆家坝路、智诚路、智通一路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中涉及的标准。

第 3 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且甲方向乙方提交第 6 条约定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 4 条 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为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验收报备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服务成果形式（电子版或纸质版）、份数、签字盖章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 5 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5.1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文, 环保批文；
- 5.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文；
- 5.3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 施工现状总平面图（CAD 图纸）；
- 5.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5.5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

第 6 条 项目团队

- 6.1 乙方委派从事本合同约定验收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为 3 人，其中项目团队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2 人。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等详见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附件 1）。
- 6.2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人员的数

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委派人员少于约定人员数量，或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或乙方委派的人员从事其他与本合同约定验收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人员。

-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工作正常进行，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如乙方因客观事项确需调整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 7 条 考核

- 7.1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乙方【☐进行考核 ☒不进行考核】。
- 7.2 如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要求详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评价表（附件 2）。如考核结果总分达到分以上（含/分）的，则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结果总分位于/分区间内的，以服务费用的/%作为违约金，在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考核结果总分为/分（不含/分）以下的，则以服务费用的/%作为违约金，在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 7.3 若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考核，则按照本合同第 9 条之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 8 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价为¥108,9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下同），其中：不含税服务费总价为¥102,735.85（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为¥6,164.15（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6 %。该费

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甲方就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用、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9条 费用支付

9.1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且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219号附1-2号

9.2 支付节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一次性支付: 夏家湾市政道路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验收报备证明后,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8条及第9条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9.3 开票要求

9.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7091290575A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49号

电 话: 028-85369328

开户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账 号: 021203000120010030477

9.3.2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红字增值税发票。

9.4 特别约定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构成违约且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或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再向其支付任何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全额退还。

第 10 条 保密条款

10.1 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最新规定为准,下同)从本合同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同时包括接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者处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性质的信息,但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 10.1.1 获得相关信息前,已经为接受方通过合法途径掌握的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10.1.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导致;
- 10.1.3 接受方未利用相对方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10.1.4 根据相对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人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10.2 保密义务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等其他类型方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0.2.1 向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继受方披露；

10.2.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保密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10.2.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向有权力的司法机关或者管理机构披露。披露方按照本条款进行披露之前，应实时通知相对方，以便相对方可就该等披露申请保护令及（或）免去接受方遵守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信息的规定。

10.3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

10.4 保密期限

本合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之日止。

第 11 条 知识产权

11.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1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作为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人有权以印刷、复印、拓印等任何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11.3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相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实际承担了相关赔偿

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此实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第 1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2.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验收服务以及相关协助义务。
- 1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验收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2.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2.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验收服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验收服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12.5 甲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12.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3.1 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1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验收工作正常进行。甲方按照第 7.2 条约定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应当在限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 13.3 乙方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资质，确保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 13.4 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或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商请甲方予以协助。

- 13.5 在验收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应当于 24 小时内立即告知甲方。
- 13.6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分)包至第三人。
- 13.7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标准进行作业。验收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隐患。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如项目团队人员或者其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3.8 乙方应当就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13.9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 14.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服务费总价(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下同)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4.2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不公正或不科学或不可靠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以解决服务成果技术、质量问题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因进行整改而导致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仍应按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两次(含本数)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

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4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其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5 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服务费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则违约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6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4.7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5 条 送达

15.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注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数据电子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15.2 本合同任意一方向上述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 EMS 或顺丰等快递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 3 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普通信件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 5 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照上述地址发出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 16 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1 协商变更、解除

16.1.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1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书面明确执行依据。

16.2 合同单方解除权

16.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4.6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6.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单方解除的情形。

16.3 除外情形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保密、送达条款仍然有效。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任意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

17.2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相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

同的除外。

第 18 条 廉洁承诺

- 18.1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员工或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8.1.1 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 18.1.2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 18.1.3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18.1.4 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第 18.1 条任一要求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价 1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8.3 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8.1 条的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如下方式告知或举报，武侯国投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 条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生效时间。
- 2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20.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2 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系立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约定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附件：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类别	姓名	执业资格及专业类别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团队负责人	邢雪华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888437635	1510536110@qq.com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刘小玲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7380558979	283766131@qq.com
	崔风池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15882052376	804101367@qq.com
	叶富昌	建筑给排水	工程师	13880312660	1289919238@qq.com
	王维根	城市规划	工程师	15884543445	2195360959@qq.com
备注					

附件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夏家湾一路、夏家湾二路、陆家坝路、智诚路、智通一路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

服务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考评人员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2						
3						
...						
	合 计	/	/	100		

备注: 乙方认可上述评价表内容, 甲方按照评价表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打分, 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

保密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 方: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万颖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9 号

电话: 13658070412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电话: 17380558979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夏家湾一路、夏家湾二路、陆家坝路、智诚路、智通一路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签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夏家湾一路、夏家湾二路、陆家坝路、智诚路、智通一路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全部资料，包括：

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

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4、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6、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7、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除了为履行合同的目的而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

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 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 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条件下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 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 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 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

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 20%计算。

3、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

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损失。

4、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 2、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签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

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万颖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9 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方式：13658070412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 日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 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单位（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